

证券代码：838355

证券简称：锐驰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素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,962,5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96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2025-018) 和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5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96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96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96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96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96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的情形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962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的情形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婕、徐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